

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辦理<u>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u>所定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以下合稱農機)使用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事項</u> ，特訂定本須知。	一、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實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 ，特訂定本須知。	酌修文字。
二、本須知所稱農耕用機器設備，指為 <u>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農耕用途之機器設備</u> 。 本須知所稱農地搬運車，指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範圍規定之農地搬運車。	二、本須知所稱農耕用機器設備，指為 <u>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本會訂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u> 。	第一項前段酌修文字；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三、 <u>農機所有人，須為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以下簡稱農機使用證)之農民、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始得申請農機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u> 。 每台農機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量(以下簡稱農機免稅油量)，依附件一所定該機種之全年用油基準，按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給之。同一農民、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有多台農機者，依不同機種之用油基準，按汽油、柴油、煤油區分，分別累計各油種年度農機免稅油量。	三、 <u>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以下簡稱農機)所有人應憑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格式如附件一，以下簡稱免稅油憑單)購買免營業稅農機燃料用油，但以免稅油所登載之燃料別為限</u> 。 免稅油憑單限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但免稅油憑單內之油點券在期限內未用罄者，可申請展延一年。 免稅油憑單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損毀者，不得申請補發。 四、 <u>農機之用油基準如附件二。每台農機全年免營業稅油量以不超過該機種之用油基準為限</u> 。	一、現行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增訂第一項規定農民或農民團體須領有農機使用證者，始得申請免稅用油。 三、配合農機用油資訊化作業，第三點第一項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並刪除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領程序之規定，另刪除附件一；同時增訂有關資訊化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核給方式規定。現行規定第四點附件二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用油基準，修正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項附件一，名稱並修正為「農機免稅用油基準」，並原搬運作業類別之農地搬運車，其型式別由十三馬力修正為以符合農地搬運車規格

		範圍者為限。 四、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四、 <u>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免稅油量之審查、核發</u> ，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單位）辦理。	五、免稅油憑單之印製及管理工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其核發作業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經辦單位）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農機用油資訊化作業，刪除免稅用油憑單之印製規定，並明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事項。
五、 <u>農機免稅油量之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u> （一） <u>農民申請農機免稅油量者</u> ，應填具 <u>農民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u> （如附件二）、 <u>農民及農機指定保管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u> （如附件三），並檢附 <u>農機使用證正本</u> ，向經辦單位申請。 （二） <u>農民團體或產銷班申請農機免稅油量者</u> ，應填具 <u>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u> （如附件四）、 <u>農民及農機指定保管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u> ，並指定農機保管人，另檢附 <u>農機使用證正本</u> ，向經辦單位申請。 （三） <u>經辦單位審查通過後</u> ，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登載於 <u>農機證照及農機用油管理資訊系統</u> （以下簡稱資訊系統）內。	六、免稅油憑單之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申請或申請換發免稅油憑單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前次請領之免稅油憑單（首次申請者免），向經辦單位申請辦理。 （二）經辦單位接受申請案件，應先核對申請書與農業機械使用證所登載之資料，如符合，即將有關資料轉錄於免稅油憑單內，並加蓋經辦單位印信後發給。所附農業機械使用證應加蓋已發免稅油憑單戳記並註記核發日期及免稅油憑單編號後一併發還申請人。 （三） <u>申請人因免稅油憑單遺失而無法繳銷者</u> ，應填具 <u>遺失切結書</u> （如附件四）。	一、點次變更。 二、規定農機首次申請農機免稅油量之辦理方式。 三、配合免稅油憑單申請及核發程序變更，刪除現行第二款後段、第三款及附件四。 四、現行規定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農民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並酌修文字。 五、增訂附件三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附件四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農業機械免營業稅油量申請書，並指定農機保管人。
六、 <u>經辦單位應編造農機免稅油量核發名冊</u> （如附件五）一式三份，二份按月分送本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份由經辦單位留存備查。	七、 <u>經辦單位應編造免稅油憑單核發名冊</u> （如附件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按月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一份由經辦單位留存備查。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七、 <u>農機所有人、農民團</u>	八、 <u>農機所有人領到免稅</u>	一、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

<u>體或產銷班農機指定保管人購油時，應將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農機使用證交加油站人員查核及扣取農機免稅油量。</u> <u>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且不得將農機免稅油直接加入汽機車、拼裝車或其他非農機之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之油箱內。</u> <u>農機免稅油有農業用油及漁業用油轉讓或移作他用補徵營業稅作業須知所定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停止其免稅油量核給資格一年。</u>	油憑單後，應先行在每枚油點券正面加蓋農機所有人印章，並填寫憑單編號及農機使用證編號，以備查核。購油時，應將整本免稅油憑單及農機使用證交加油站人員查核，不得將油點券自行撕下，自行撕下者無效。加油站人員加油時，應核查免稅油憑單有效日期，並按購油量具實撕取油點券後交還購油者；且不得將農機免稅油直接加入汽機車、拼裝車或其他非農機之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之油箱內，供該車（機）使用。違反者，有關單位得依法究辦。 九、農機所有人不得將免稅油憑單轉借或轉售他人使用；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違反者，除有關單位得依法究辦外，並停止其免稅油憑單申請資格一年。	點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全面推動農機用油資訊化作業，爰刪除第八點第一項有關免稅油憑單使用相關規定，增訂持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農機使用證購油之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項後段移列，並修正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 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並修正明定農機免稅油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時之處理方式。
八、農機經依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繳銷其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者，經辦單位應廢止其免稅油量核給資格，並於資訊系統登載該台農機繳銷紀錄。		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農機繳銷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後之處理等相關規定。